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，並以交易日為準。
2. 此推廣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（「持卡人」），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。
3. 推廣期內首 5,000 個成功登記合資格賬戶，並須於指定 Apple Store 店舖或渠道作單一簽賬滿 HK\$2,000 或以上，方計算入合資格交易，並獲 10X 獎分（「10X 獎分」）。
4. 10X 獎分只適用於在以下指定 Apple Store 店舖或渠道進行的合資格交易：
 - (i) Apple 香港之官方網頁 (www.apple.com/hk)
 - (ii) Apple Store app
 - (iii) 於 apm、希慎廣場、國際金融中心、廣東道、又一城、新城市廣場之 Apple Store
5.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整個推廣期最多可獲 10X 獎分包括基本 1X、個別卡類專享之獎分及是次推廣計劃的額外獎分。
6.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此推廣可獲最多 30,000 額外獎分。
7. 所有交易及獎分將由電腦系統計算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8. 東亞銀行 i-Titanium 卡/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所獲享之所有獎分將自動轉換成現金回贈，並調低至港元整數計算（兌換率為每 250 獎分等於 HK\$1 現金回贈）。
9. 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獎分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。所獲享之獎分不可轉讓。
10. 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/退款之交易，均為不合資格交易。
11.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，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分價值金額之權利。將獎分退還之兌換率為每 200 獎分等於 HK\$1（調升至港元整數）。
12. 對於此推廣之任何商戶的商品及服務質素，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3. 商戶有權決定可接受的信用卡類別。
14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益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5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的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